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现就贵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3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本回复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文中简称或术语与重组草案中所指含义相同。）

注：本回复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表决权委托后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五矿金通是否分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属于“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是否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表决权委托后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自《关注函》发布后，阙文彬先生基于后续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顺利进行，于2020年5月14日签订《声明与承诺》，承诺在中企汇联行使29.9%表决权时以中企汇联的表决意见为准，其本人与中企汇联投票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期限自与29.9%表决权委托期限终止日一致。并承诺，在一致行动的期限内，前述一致行动关系是不可撤销的，不会单方解除或撤销。

即中企汇联与阙文彬先生通过阙文彬先生签署承诺的方式，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认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具体情况
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该情形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该情形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该情形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该情形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该情形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存在该情形

	(七)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九)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该情形

(二) 是否属于“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

根据核查中企汇联、阙文彬先生对外投资企业，双方不存在互相参股、合伙经营、共同经营的情形，未共同设立第三方经济主体，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不属于“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企汇联与阙文彬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情形，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请结合本次表决权委托、股东持股情况及董事会构成情况，详细说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阙文彬	792,509,999	42.49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2,500,000	6.03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3号单一资金信托	71,660,052	3.84
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7,830	2.7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2.01
新余恒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441,228	1.52
宋丽华	27,777,778	1.49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13,000	1.02
刘好芬	15,467,595	0.83
上海朴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78,700	0.51

截至《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生效前，阙文彬先生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42.49%的股权，高于第二大股东至第十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之和，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阙文彬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 2019 年 4 月 15 日阙文彬先生和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共同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委托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到期，委托到期前宋丽华女士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表决权持有情况发生变化。

《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生效，生效后，中企汇联持有上市公司 557,685,31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0%，取得上市公司单一份额最大的表决权。

(二)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况

中企汇联接受阙文彬先生所持有的恒康医疗 557,685,31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约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 29.90%。委托期限内，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根据届时有效的恒康医疗公司章程，以阙文彬先生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 (1) 提议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

(2)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3) 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除阙文彬先生提名的一名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4) 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乙方有权依照乙方的意思自行决定，无需甲方再就具体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表决涉及如下事项的，乙方需得到甲方另行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否则乙方对下列事项不享有投票权：

a) 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的对外转让、处置事宜；

b) 上市公司新增对外借款或者对除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或者质押等担保措施的。”

根据上述协议条款，中企汇联与阙文彬先生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为针对约定事项的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恒康医疗的各项议案，中企汇联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阙文彬先生同意，亦无需阙文彬先生再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处置、上市公司新增对外借款、提供保证等以外的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即中企汇联可根据自主的决定自行行使受托股票的表决权。

（三）公司董事会及重要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经核查，中企汇联暂未进行改选董事会。《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生效后，中企汇联具有行使股东提案的权利，根据协议，中企汇联有权提议选举或罢免除阙文彬先生提名的一名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董事的选聘程序为：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生效后，持有上市公司 3% 的股东为中企汇联（持有表决权）、五矿金通（持有表决权）、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生效后，中企汇联持有上市公司 557,685,31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0%，中企汇联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可能。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会发生变更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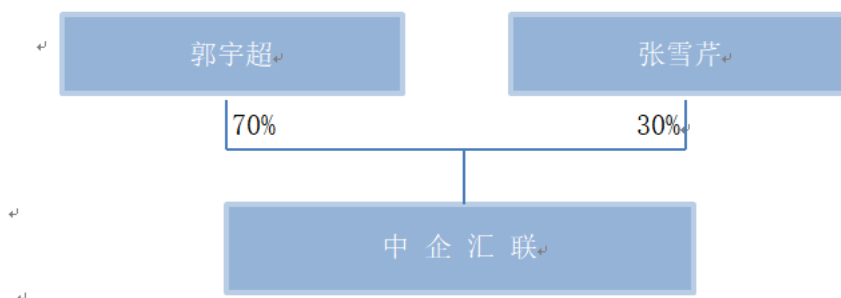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截至本核查意见回复日，中企汇联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阙文彬先生签订《声明与承诺》后，中企汇联与阙文彬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阙文彬在中企汇联行使 29.9%表决权时以中企汇联的表决意见为准，其本人与中企汇联投票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即中企汇联持有上市公司 557,685,31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0%，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郭宇超先生作为中企汇联实际控制人，可以支配上市公司 29.90%的表决权。

根据核查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未发现其他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即郭宇超先生取得的表决权将高于任一其他股东，能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方式的核查，郭宇超先生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可能。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在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及有效期内，中企汇联接受持有上市公司 557,685,31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0%。郭宇超先生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可能，并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恒康医疗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宇超先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合理、充分。

（此页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何春梅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郝岩

邓璐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薛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